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本公司」)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 職權範圍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附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人士，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須予以披露。

2012年3月29日